

## 附件 2

#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文件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38号），从扩大准入、打通堵点、强化保障三个方面提出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针对性政策举措。《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为落实国家和本市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有关要求，近期我委梳理本市各领域民间投资现状、分析存在问题，起草了《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 二、主要考虑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要求，逐条研究制定工作举措。对于国家措施中地方可细化落实的 12 条，逐条逐项研究，全面细化落实为本市 13 条举措，其中，对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严格招投标领域相关制度、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等 3 条措施，对照国家要求形成本市 3 条举措；对于加强民间资本参与可行性论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高精尖产业和科技攻关、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优化中试平台布局服务、加大政策性资金支持力度等 9 条措施，结合北京实际深化为 10 条本市举措。国家措施中涉及电力并网运行、铁路线路接轨及自主运输调度的 1 条措施属国家事权，本市积极落实。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结合本市特点持续拓宽民间投资空间。** 聚焦本市城市发展阶段和产业特征，围绕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高精尖产业、城市更新、绿色经济等本市拟重点吸引和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的领域，新增设置 5 条措施，持续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强化要素保障。

**三是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更好服务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为更好落实本市相关工作部署，围绕优化项目推介，强化项目调度服务，加强运行监测分析与激励，新增设置 2 条措施，保障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更好落地实施。

### **三、起草工作过程**

《若干措施》起草过程中，我委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等相关市级部门多次座谈对接，开展 10 余场民营企业座谈会，覆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高精尖产业等领域，包括各类型民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若干措施》已书面征求 27 家市级有关单位、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意见建议。

####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从拓宽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环境、强化要素支撑、完善机制保障等方面提出 20 条政策举措。其中：

**1. 拓宽投资空间方面。**一是对上报国家或由本市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收费公路、城市更新等领域项目，需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可行性，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 10% 以上。二是本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停车、体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严格落实民营企业参与要求；对不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需专篇论证合理性。三是用好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空天技术等高精尖产业；鼓励布局未来产业；持续完善本市产业地图，支持民营企业围绕京津冀重点产业链群投资布局。四是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更多科技攻关任务，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鼓励中央在京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机构通过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五是鼓励深度参与北京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围绕重点绿色产业加大投资，支持开展绿色金融、“双碳”等绿色专业服务。六是鼓励企业通过多元投资模式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支持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全面梳理城市更新相关政府资金支持清单，并向相关主体公布。七是支持民营企业布局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联合上下游企业汇集验证需求、共建中

试产线；支持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向民营企业开放内部概念验证和中试能力，制定并推广对外开放手册。

**八是**加力培育民营数商龙头企业，提升民营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水平，加快推动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九是**鼓励集体经济充分利用集体资源，依法依规采取多种方式投资建设租赁住房、高精尖产业项目承载空间，鼓励盘活利用闲置资产，促进农文旅体商深度融合；鼓励因地制宜开展运营，发展新兴业态，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2. 优化投资环境方面。**一是及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对新政策开展公平审查；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二是严格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要求，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严格把关特许经营实施流程。三是继续严格落实招投标领域相关制度，杜绝以各种理由违规排斥民营企业。四是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限额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面向中小企业，限额以上的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市区各预算单位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比例；在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基础上，对民营中小企业原则上不低于50%。

**3. 强化要素支撑方面。**一是加大政策性资金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国家资金支持，市区政府性资金按政策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鼓励更多投向民间投资项目。二是推动银行优化考核机制，用好国家民间投资专项

担保计划，开发更多中长期信贷担保产品；完善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中关村领航积分”、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机制等，提升民营企业融资质效。三是用好 REITs、科创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工具，加强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服务。四是继续加大面向民营企业供地力度，提供全景式“云踏勘”服务，持续优化产业用地供地政策，降低企业成本。五是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支持创新项目实施模式，通过资源综合利用、经营性资产注入等方式，提升收益水平。

**4. 完善机制保障方面。**一是完善“定期推介+精准对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市重点工程调度服务机制，提升项目落地效率；落实国家要求，建立并动态更新成长性领域促进民间投资措施清单，针对性解决堵点难点问题。二是市区联动加强民间投资运行监测分析，将民间投资促进工作成效作为促投资真抓实干奖励机制重要评价维度。